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承辦人：蔡宜臻
電話：02-23959825#3755
電子信箱：loganita@cdc.gov.tw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005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

主旨：檢送「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自111年1月1日起，依計畫內容共同推動愛滋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000122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電子檔亦置放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（愛滋病毒）感染/篩檢&防治政策/施政計畫>）提供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計室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交換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

